附件2：

安全与质量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标准

一、先进单位（名额1-2个）

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健全，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，安全保障措施得力；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或进步明显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全年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。

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满意度测评情况优异。

通过技术改造和流程优化，持续创新，在各自专业领域独树一帜，为学校和集团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先进个人（按单位总人数的1%参评，不足100人的单位按1人参评）

参评先进个人应工作认真负责，取得以下成绩之一：及时发现重大不安全因素并采取治理和防范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；扎实开展业务区域安全与质量工作，成绩显著，具有示范作用。